关于推动松山湖上市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加强上市企业的引进，全面抓好松山湖企业上市培育和扶持工作，推动园区上市企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鼓励上市企业集聚

（一）建设松山湖上市公司总部基地。积极推进松山湖上市公司总部基地建设，在松山湖范围内推出总规模不少于1200亩的优质产业用地，用于承接优质上市企业入驻，支持准上市企业发展，加快形成集聚效应。基地根据企业实际需求划分若干区域，全面满足企业总部办公、经营管理、研发设计、中试生产、生产制造等需求。

（二）给予上市企业迁入奖励。对外市上市企业注册地迁入园区且满一年的，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奖励，奖励资金可以用于生产经营或者相关人员奖励等。企业享受奖励后10年内注册地不得迁出园区。

二、鼓励企业上市发展

（三）实施上市辅导补助。鼓励企业开展上市辅导，对在境内申请上市、或在规定期间内经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的民营企业，分阶段对企业完成公开发行之前支付的会计审计费、资产评估费、法律服务费、券商保荐费等中介费用，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四）实施上市挂牌奖励。园区企业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科创板成功上市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园区企业在香港联交所、纳斯达克、纽约证券交易所等主要境外证券市场成功上市，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

三、强化经营发展支持

（五）给予办公用房支持。对新迁入上市公司总部基地的企业购买或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结合企业地方财力贡献情况给予补助。其中：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按照购房成交价格的5%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分五年等额发放；租用自用办公用房的，每年按自用办公用房租赁合同金额的5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100万元，连续补助不超过3年。办公用房不得出（转）租出售，不得改变用途。

（六）给予企业成长奖励。对新迁入的上市企业或园区新上市企业，从第二个会计年度起，且在政策有效期内，按其在松山湖形成的地方财力增长幅度（与前3年最高年份对比）给予奖励。增长20%至40%（含）的，按增量的60%给予奖励；增长40%至60%（含）的，按增量的70%给予奖励；增长60%以上的，按增量的80%给予奖励。

四、强化融资贷款支持

（七）实行上市融资奖励。成功在国内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国内上市企业自迁入松山湖后12个月内增发股票融资，且募集资金净额的50%以上投资在松山湖的，按募集资金的0.5%给予融资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800万元（含）。

（八）实行贷款贴息补助。结合企业地方财力贡献情况，给予上市企业贴息补助，对企业上一年度新增的流动资金贷款，按金融机构当期（上一年度）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金额的30%给予补助。其中，企业上一年度地方财力贡献1000万元-5000万元（含）的，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上一年度地方财力贡献5000万-1亿元（含）的，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上一年度地方财力贡献1亿元以上的，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上一年度地方财力贡献低于1000万元（含）的不予补助。

五、提升人才安居保障

（九）提供高管个税奖励。上市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当年所缴纳工薪收入个人所得税以及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个人所得税在松山湖留成部分，全额奖励至个人，每人获得市、松山湖两级合计所得税奖励不超过其纳税总额。

（十）提供住房配套保障。对上市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我市无购房（含人才房）记录的，结合企业地方财力贡献情况实施住房货币补助。其中：购房的，按照购房成交价格的50%给予补助，每人最高补助200万元，分5年等额发放；企业上一年度地方财力贡献500 万-1000 万元（含）的，可申请人数累计不超过1 人；1000 万-5000万元（含）的，可申请人数累计不超过2 人；5000 万-1 亿元（含）的，可申请人数累计不超过3 人；1 亿元-5 亿元（含），可申请人数累计不超过5 人；5 亿元以上的，可申请人数累计不超过10 人。租房的，按每人每月最高3000元给予补助，连续补助不超过3年。获得市、园区两级住房补助不超过其实际购房或租房支出。

（十一）提供子女入学保障。教育资源适当向上市企业倾斜，优先协调安排上市企业员工子女就读公办中小学，享受免费义务教育待遇；企业员工子女入读民办中小学的，按企业营收规模情况给予学费补助，补助标准为：一学年学费不超过15000元的，据实补助；一学年学费超过15000元的，在补助15000元基础上，对超出部分的60%给予补助，一学年学费最高补助30000元。企业享受以上两项政策补助累计人数不超过指标数，具体指标为：前一年营业收入5亿元以下、5亿元（含）至10亿元、10亿元（含）以上的，5年累计可申报总指标分别为5个、10个、15个。

六、提升政务服务品质

（十二）加大上市企业全流程服务保障力度。优先保障上市企业、准上市企业用地需求，办理用地手续时，参照市重大项目享受“绿色通道”政策，优先列入年度土地出让计划。优化上市公司、准上市企业协调服务机制，实施领导挂点服务，高效解决企业经营发展中的各类问题和诉求。谋划布局建设一批人才房、公租房，优先保障上市企业工作人员的住房需求。

七、其他事项

（十三）本措施涉及的奖励与市、园区其他同类奖励交叉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十四）本措施各项任务可视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十五）本措施由松山湖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